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2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2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开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3]017-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新开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普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开普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4.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同时，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82元/股调整为5.76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4人调整为30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0,962,645.55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76 元/股。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4 人调整为 301 人。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4 人调整为 30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

1.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

2. 2023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

3.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以2023年7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新开普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列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

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7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年7月4日